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登。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